

#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产发〔2021〕51号

##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(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)的通知

: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建〔2021〕153号),经报省政府同意,现下达你地2021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(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) 万元,用于支持你地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发展。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50805中小企业发展专项”,项目代码:Z145110010027。

请各地财政部门按照《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》(财建〔2021〕106号)

的要求，及时会同经信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及时足额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担保再担保机构（含民营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）。专项资金通过直接补助、绩效奖励、代偿补偿等方式，促进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，降低担保费率。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必须合法合规经营，且在实际开展支小支微业务。各地应引导相关担保机构逐步降低担保费率，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低至1.5%及更低水平，更好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。

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参照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”。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对已下达的资金要及时录入系统，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请各地财政部门在12月20日前，将资金分配到机构情况报省财政厅。

- 附件：1. 资金分配表  
2. 绩效目标表



## 2021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明细

单位：万元

文号	项目	分配金额	单位	备注
鄂财产发[2021]51号	2021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）	139	潜江市汇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	